**罪犯揭炀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6号

罪犯揭炀，男，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5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揭炀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；撤销连城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825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揭炀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，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为二年五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揭炀2019年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缓刑1年，在缓刑期内，于2020年4月22日在连城因琐事伙同他人持械聚众斗殴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，考核期内累计获996分，获得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揭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揭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敬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